**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工程、財物採購）**

（**採工程會114.3.28版**）(經發局114.4.2)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
3.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1.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2.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3.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4.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5.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招標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6.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04-22289111轉23600或04-22177293，FAX: 04-22542611。

1.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2.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

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1-1)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1-2)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2)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4-1)全部地點。

□(4-2)部分地點：\_\_\_\_\_\_\_\_\_\_\_。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4)廠商履約過程中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1.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2.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3. 本採購只允許廠商電子領標、電子報價，不提供現場領標、現場投標。電子領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內容不一致時，依採購法第41條規定，請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無請求釋疑，以招標公告為準。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電子化資料報價，該電子化資料，視同正式文件，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網址為：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
4.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5.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6.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7.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8.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_日止(依預定決標日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期限將屆前)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
9.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10.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5條第2項。
2.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3. 押標金金額：免收押標金。
4.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1.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1. 本採購得標廠商：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2)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決標次日起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15日）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1.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2)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_\_\_\_\_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_%。(

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

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

1.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1.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得分段繳納。

1.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1. 本採購得標廠商：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2)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

三十六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1.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請繳納至下列金融機構，並將收據聯影本送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

0040107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00088；

帳戶名稱：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二)得標廠商以本須知其他方式繳納保證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並將相關文書送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

1. 保證金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 (一)現金。
   2.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應為即期)
   3. (三)郵政匯票。(應為即期)
   4. (四)政府公債。
   5.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
   6. 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7.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8. (七)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
   9. 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10.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目前僅「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
   11. 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廠商得以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保證金，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_\_\_\_\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1. 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如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本機關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本機關將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減價方式採到場減價：由本機關另行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時間至機關場所減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即廢標，本機關不辦理減價程序。

1.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2.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並應登載於招標公告及本須知。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2.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3)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為原住民廠商。

工程採購且須同時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為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

等級：□(1)甲等

□(2)乙等(含以上)

□(3)丙等(含以上)

□專業營造業

□為室內裝修業

1. 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2. 廠商於投標時聲明「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者，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驗，查驗結果如有不符，或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路位址（IP）電子領標或投標，如有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址電子領標或投標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不符合規定。

(二)標價高於公告之底價。

(三)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2.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廠商應於投標標價清單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2.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線上填寫，不另檢附)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線上填寫，不另檢附)

▓(4)投標廠商聲明書。(線上填寫，不另檢附)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服務切結書

▓本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簽署表)

□營造業法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規定告知書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1. 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訂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電子投標方式送達下列網站：以廠商代碼及密碼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並於上述期限前完成電子投標。
2. 投標廠商必須擇一使用下列憑證，才能進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投標作業。電子報價單如有不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

(1)廠商本身名義之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

(2)廠商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

(3)廠商授權之職員之自然人憑證。

（註：利用自然人憑證投標須取得公司授權足以代表投標廠商）

1.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2.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1.原住民代金：

(1)主管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2)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A、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01專戶

B、繳納銀行及帳號：臺灣銀行館前分行007036070022。

2.身心障礙權益代金：

(1)主管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2)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A、戶名：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B、繳納銀行及帳號：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024002000411

(二)得標廠商應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1.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4-22177360；傳真：

04-22202876；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

3.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4-22288226，檢舉信箱：40899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mailto:n0000@taichung.gov.tw)。

4.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76號信箱。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 結 書**

採購履約過程中，廠商同意以下內容：

▓財物（軟硬體）

▓不提供、不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勞務（服務）

▓投標（得標）廠商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廠商。

▓如於履約過程中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須依契約扣罰。

備註：

1.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採「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屬之。

2.「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1)軟體：資通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電話機、網路通訊設備（如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無人機、虛擬實境設備、影像攝錄設備、印表機、投影機、可攜式設備、物聯網設備等。

(3)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以上聲明均屬實，如有不實，廠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得標廠商於製作契約書前簽署完成，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簽署表)**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8月15日中市經政字第1110042377號函

*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機關人員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間之互動有所遵循，進而建構優良組織文化，以確保依法行政，並維護機關人員應有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須知。
  2. 機關人員倫理責任：

1. 機關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恪守法規，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與群眾福祉，確保公務之品質與安全。
2. 機關人員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正當合法執行職務，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1. 機關人員不得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下稱利害關係者)有下列行為：
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於辦理採購過程中洩漏招標文件、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評選委員名單、各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以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之文件。
4. 不得圖利特定利害關係者，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5. 不得於招標至驗收付款期間與利害關係者從事公務外之不當接觸。
6.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利害關係者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7. 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及其他免費或優惠招待。
8.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不當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追加預算、其他違反法令或行政慣例之變更。
9.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從事不實之監造、查驗、估驗、竣工、驗收或工期計算。
10.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不依採購契約規定事項辦理逾期或其他違規之扣罰行為。
11.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或其他採購所需之檢（試）驗。
12. 不得以借款、標會等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陞遷、退休等機會向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且應避免與利害關係者有業務外之金錢往來。
13. 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為利害關係者僱用或替利害關係者從事繪圖、測量、勘驗、送件或其他為利害關係者執行其事務等行為。
14.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案件，亦不得有私自借牌之行為。
15. 不得要求利害關係者提供私人勞務、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16.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利害關係者處任職、投資或其他形式之圖利行為。
17. 不得與利害關係者有任何賭博行為或與利害關係者出入酒店等不正當場所。
18. 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之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行為。
19. 其他有關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不正利益者均應拒絕。

|  |  |  |  |  |
| --- | --- | --- | --- | --- |
| 上開本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經檢閱瞭解後，請於下列欄位簽章 | | | | |
| 承辦單位承辦人 |  | | 承辦單位主管 |  |
| 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本採購案訂約廠商、補助申請者等) | |  | | |
| 本互動須知請得標廠商與承辦單位於製作契約書前簽署完成，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 | | | |

**營造業法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規定告知書**

1. **兼任禁止規定如下：**
2. 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3. 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4. 第36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5.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依本法上開規定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外，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時，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違者，則有本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內政部營建署106.3.31營署中建字第1060013808號函參照)。
6.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未到場，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規定如下：**
7. 第41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8.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41條，為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9.14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參照)。
9. 「如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在現場說明，且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仍請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規定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如有違反營造業法前開條文者，則依同法第61條、62條規定裁處。」(內政部營建署107.4.10營署中建字第1070022165號函參照)。

採購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該案得標廠商如下人員，如已閱讀知悉上述告知事項，請於下方簽名：

負責人：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專任工程人員：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工地主任：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上述人員如有異動，機關請再次告知並請受告知人簽名)

(本告知書請得標廠商於製作契約書前簽署完成，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之法規

（一）通案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刑罰 |
| --- | --- | --- | --- |
| 政府採購法 | 第87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88條  綁標之處罰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第89條  洩密之處罰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第90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 刑法 |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第216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同第210條、第214條或第215條。 |
| 第339條  詐欺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 第342條  背信罪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已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2條  第3條 |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
| 第11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行賄罪 |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二）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刑罰 |
| --- | --- | --- | --- |
| 刑法 |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萬元以下罰金。 |
| 營造業法 | 第3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三）財物及勞務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刑罰 |
| --- | ---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37條、第40條及第41條 |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 發生死亡災害，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之災害，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 國家安全法 | 第11條、第12條 |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有下列情形：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 違反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動基準法 | 第5條、第75條 | 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 第42條、第44條第2項、第45條第1項、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3項、第64條第1項、第77條 |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童工及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且非屬第45條第1項但書情形者。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超過40小時，例假日工作。  童工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雇主招收未滿15歲之人為技術生，且非屬第64條第1項但書情形者。 |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民事責任之法規

（一）通案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民事責任 |
| --- | --- | --- | --- |
| 政府採購法 | 第32條 |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規定） |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
| 第59條 |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 第63條 |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
| 第66條 |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 第72條 | 驗收不符之規定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二）工程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民事責任 |
| --- | --- | --- | --- |
| 政府採購法 | 第70條 | 工程 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
| 第70條之1 |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同第63條。 |

備註：對於廠商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履約品質不良等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行政責任之法規

（一）通案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責任規定 |
| --- | --- | --- | --- |
| 政府採購法 | 第31條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 第50條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 第101條至第103條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3個月、6個月、1年或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二）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責任規定 |
| --- | --- | --- | --- |
| 技師法 | 第8條第1項  第24條  第52條 |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
| 第8條第4項  第53條第1項 |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 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
| 第15條  第53條第2項 |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第16條第1項  第41條第1項第1款 |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6條第2項至第3項  第41條第1項第3款 |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第17條  第41條第1項第2款 |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19條第1項第1款  第41條第1項第5款 |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
| 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  第41條第1項第3款 |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第20條  第41條第1項第2款 |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21條  第41條第1項第4款 |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第23條第1項  第41條第1項第2款 |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39條  第41條第2項 | 違反技師法第16條至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或第23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24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39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40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
| 第40條第2項 |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 技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
| 第50條 |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
| 建築師法 | 第4條  第46條第1項第5款 |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 第6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
| 第11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2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3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7條  第46條第1項第4款 | 違反設計規定 |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
| 第18條  第46條第1項第4款 | 違反監造規定 |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
| 第24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
| 第25條  第46條第1項第3款 | 兼任或兼營職業 | 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
| 第26條  第46條第1項第5款 |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
| 第27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
| 第43條 |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9條之1  第43條之1 | 違反第9條之1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54條第3項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45條第2項 |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第8條第1項  第27條第1項第1款 |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8條第1項  第32條第1項第1款 |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
| 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  第32條第1項第3款 |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5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
| 第16條  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17條  第29條第1項第5款、第3項 |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17條第3項  第29條第2項 |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 第18條第2項  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20條第2項  第2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 |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28條 |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30條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 營造業法 | 第11條、  第56條 |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16條、  第57條 |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18條第2項、第56條 |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19條第2項、第57條 |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23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26條、  第56條 |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28條、  第58條 |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29條、  第53條 |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 予以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 第30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32條第1項、第62條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
| 第33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36條、  第63條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37條第2項、第5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38條、  第5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3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第40條、  第56條 |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41條第1項、第62條 |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
| 第42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52條 |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
| 第54條 |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 第55條  第17條第1項  第20條 |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20條規定辦理者。 |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4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56條第2項 |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3次或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期許可。 |

（三）財物及勞務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責任規定 |
| --- | --- | --- |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第7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20條 | 一、未依第16條第2項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16條第3項或第17條第2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7條第3項、第16條第5項或第17條第3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18條第2項、第21條 | 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 勞動基準法 | 第17條、第17條之1第7項、第55條、第78條第1項 | 未依第17條、第17條之1第7項、第55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勞工退休金者。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
| 第13條、第17條之1第1項、第4項、第26條、第50條、第51條或第56條第2項、第78條第2項 | 違反第13條（不得終止契約）、第17條之1第1項（面試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第4項（不利處分）、第26條（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50條（女工分娩前後給予產假）、第51條（妊娠期間申請改調）或第56條第2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者。 | 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
| 第21條第1項、第22條至第25條、第27條、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第7項、第32條、第33條、第34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49條第1項、第59條、  第79條第1項 | 一、違反第21條第1項（基本工資）、第22條至第25條（工資給付）、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工作時間）、第6項（出勤紀錄）、第7項（減少勞工工資）、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第34條至第41條（休息、休假）、第49條第1項（女工工作時間）或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27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33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43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30條第5項、第49條第5項、第79條第2項 | 違反第30條第5項（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第49條第5項（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工作時間）規定者。 |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第7條、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9條、第28條第2項、第46條、第56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第66條至第68條、第70條或第74條第2項  、第79條第3項 | 違反第7條（置備勞工名卡）、第9條第1項（勞動契約）、第16條（終止勞動契約預告期）、第19條（勞動契約終止，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第28條第2項（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第46條（未滿18歲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第56條第1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第65條第1項（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第66條至第68條（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第70條（訂定工作規則）或第74條第2項（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第80條 |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 第33條 |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
| 第34條 |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 | 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通案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法 規 | 相關罰責 |
| --- | --- | --- | --- |
| 政治獻金法 | 第6條、第28條 |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 * + - 1.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20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7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 |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8條、第25條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 * + - 1.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2項之罪，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
| 第9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9條第2項、第27條 |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 第14條、第29條第2項 |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17條、第29條第2項 |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6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6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萬元。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9條第2項 |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元。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14條、第18條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1. 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百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